

台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 重点内容检查清单的通知

市各专委办、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台州湾新区安委办：

根据全市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要求，现将消防、涉海涉渔、工矿、道路交通、危险化学品、建设施工、城市运行、旅游、特种设备等9个领域和“园中园”“厂中厂”、电气焊作业等2个专项的重点内容检查清单印发给你们供参考，请你们结合实际并指导各地各行业领域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切实提高隐患发现能力，确保隐患闭环整改到位。

- 附件：
1. 消防领域重点内容检查清单
 2. 涉海涉渔领域重点内容检查清单
 3. 工矿领域重点内容检查清单
 4. 道路交通领域重点内容检查清单
 5. 危险化学品领域重点内容检查清单
 6. 建设施工领域重点内容检查清单

7. 城市运行建设重点内容检查清单
8. 旅游领域重点内容检查清单
9. 特种设备领域重点内容检查清单
10. “园中园” “厂中厂” 重点内容检查清单
11. 电气焊作业重点内容检查清单
12. 电焊气割作业 “十不准”
13. 危化品使用企业 “十个一律”

台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12 日

附件 1

消防领域重点内容检查清单

序号	重点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内容
1	1. 生产经营性自建房(沿街店铺)	内部是否住人。如有人员居住,住人区域与生产、经营区域是否采用实体墙进行分隔,人员是否可以不经过生产、经营区域直接逃生至室外安全区域。
2		内部是否使用明火。如使用,明火区域与其他区域是否采用实体墙进行分隔。
3		内部疏散逃生通道是否存在封闭、堵塞或被占用情况。
4		电气线路是否存在私拉乱接、违规敷设情形。
5		外墙门窗上是否安装有防盗窗、广告牌等影响人员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6		是否在内部停放电动自行车或充电。
7	2. 居住出租房(房中房)	内部是否使用明火。如使用,明火区域与其他区域是否采用实体墙进行分隔。
8		内部疏散逃生通道是否存在封闭、堵塞或被占用情况。
9		是否按要求配备相应消防设施器材,已配备的是否完好有效。如:室内消火栓是否有水,灭火器压力是否充足。
10		外墙门窗上是否安装有防盗窗、广告牌等影响人员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11		电气线路是否存在私拉乱接、违规敷设情形。
12		是否在内部停放电动自行车或充电。
13	3. 高层建筑	消控是否有人值班、日常防火巡查检查是否开展、消防设施是否定期维保检测,人员培训是否按要求开展。
14		公共区域是否存在被私自占用,导致消防设施无法正常使用、疏散逃生受影响的情况。

序号	重点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内容
15		消控主机是否存在大量报警、故障、屏蔽点位。
16		室内消火栓是否有水，消防喷淋管网内是否有水。
17		消防车登高面是否被占用，消防车通道是否封闭、堵塞。
18	4. 工业企业	企业是否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档案台账，日常防火巡查检查是否开展，消防设施是否定期维保检测，人员培训是否按要求开展。
19		核对厂房、仓库消防审批资料，是否存在未批先用、擅自改变使用性质的情形。
20		是否存在违法搭建、改建、扩建影响消防安全的情况。
21		是否存在未按技术标准设置消防设施，或已设置的消防设施存在损坏、瘫痪无法正常运作情况。如：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瘫痪、室内消火栓无水、未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等等。“厂中厂”应设置报警铃，确保一处发生警情，能及时通知同建筑内企业立即组织疏散。
22		厂区内人员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存在封闭、堵塞、占用情况。厂区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
23		重点核查租赁企业房东与租户的消防安全责任分工是否明确。单位用火审批制度是否健全，是否按要求审批。
24	5. 教育机构	单位是否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档案台账，日常防火巡查检查是否开展，消防设施是否定期维保检测，人员培训是否按要求开展。
25		内部是否使用明火。如使用，明火区域与其他区域是否采用实体墙进行分隔。
26		是否在内部停放电动自行车或充电。
27		外墙门窗上是否安装有防盗窗、广告牌等影响人员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28		是否按要求配备相应消防设施器材，已配备的是否完好有效。如：室内消火栓是否有水，灭火器压力是否充足。
29		是否存在消防疏散通道封闭、堵塞或被占用情况。

序号	重点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内容
30	6. 宗教活动场所	单位是否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档案台账，日常防火巡查检查是否开展，消防设施是否定期维保检测，人员培训是否按要求开展。
31		内部是否住人。如有人员居住，住人区域与生产、经营区域是否采用实体墙进行分隔，人员是否可以不经过生产、经营区域直接逃生至室外安全区域。
32		内部是否使用明火。如使用，明火区域与其他区域是否采用实体墙进行分隔。
33		建筑内、外是否存在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进行装修情况。如：塑料扣板、泡沫彩钢板、塑料花装饰等。
34		是否按要求配备相应消防设施器材，已配备的是否完好有效。如：室内消火栓是否有水，灭火器压力是否充足。
35		电气线路是否存在私拉乱接、违规敷设情形。是否存在电动自行车违规充停情况。
36	7. 养老福利机构	单位是否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档案台账，日常防火巡查检查是否开展，消防设施是否定期维保检测，人员培训是否按要求开展。
37		内部是否使用明火。如使用，明火区域与其他区域是否采用实体墙进行分隔。
38		建筑内、外是否存在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进行装修情况。如：塑料扣板、泡沫彩钢板、塑料花装饰等。
39		是否按要求配备相应消防设施器材，已配备的是否完好有效。如：消控主机是否有故障点，室内消火栓是否有水，灭火器压力是否充足。
40		电气线路是否存在私拉乱接、违规敷设情形。是否存在电动自行车违规充停情况。
41		外墙门窗上是否安装有防盗窗、广告牌等影响人员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42	8. 商市场	单位是否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档案台账，日常防火巡查检查是否开展，消防设施是否定期维保检测，人员培训是否按要求开展。

序号	重点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内容
43		内部是否住人。如有人员居住，住人区域与生产、经营区域是否采用实体墙进行分隔，人员是否可以不经过生产、经营区域直接逃生至室外安全区域。
44		内部是否使用明火。如使用，明火区域与其他区域是否采用实体墙进行分隔。
45		单位内人员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存在封闭、堵塞、占用情况。外部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
46		是否按要求配备相应消防设施器材，已配备的是否完好有效。如：消控主机是否有故障点，室内消火栓是否有水，灭火器压力是否充足。
47	9. 文化和旅游场所	单位是否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档案台账，日常防火巡查检查是否开展，消防设施是否定期维保检测，人员培训是否按要求开展。
48		内部是否住人。如有人员居住，住人区域与生产、经营区域是否采用实体墙进行分隔，人员是否可以不经过生产、经营区域直接逃生至室外安全区域。
49		内部是否使用明火。如使用，明火区域与其他区域是否采用实体墙进行分隔。
50		建筑内、外是否存在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进行装修情况。如：塑料扣板、泡沫彩钢板、塑料花装饰等。
51		是否按要求配备相应消防设施器材，已配备的是否完好有效。如：室内消火栓是否有水，灭火器压力是否充足。
52		单位内人员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存在封闭、堵塞、占用情况。外部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
53	10. 医疗机构	单位是否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档案台账，日常防火巡查检查是否开展，消防设施是否定期维保检测，人员培训是否按要求开展。
54		建筑内、外是否存在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进行装修情况。如：塑料扣板、泡沫彩钢板、塑料花装饰等。
55		单位内人员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存在封闭、堵塞、占用情况。外部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

序号	重点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内容
56		是否按要求配备相应消防设施器材，已配备的是否完好有效。如：消控主机是否有故障点，室内消火栓是否有水，灭火器压力是否充足。
57	11. 文物古建筑	内部是否使用明火。如使用，明火区域与其他区域是否采用实体墙进行分隔。
58		电气线路是否存在私拉乱接、违规敷设情形。是否存在电动自行车违规充停情况。
59		是否按要求配备相应消防设施器材，已配备的是否完好有效。如：室内消火栓是否有水，灭火器压力是否充足。
60	12. 电动自行车	电动自行车是否停放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61		单位是否设置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区域，设置在建筑内要采取“硬隔离”分隔到位；设置在建筑外要与建筑外墙保持安全距离，并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62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区域是否占用防火间距、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不应影响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

附件 2

涉海涉渔领域重点内容检查清单

序号	重点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内容
1	1. 渔业船舶	渔船检验证书、渔船捕捞许可证、国籍证书是否有效。
2		职务船员是否按要求配备，普通船员是否持有有效船员证书。
3		灭火器、救生衣、救生圈、救生筏是否有效配置。
4		甚高频（VHF）、16 频道、北斗定位仪是否有效使用，自动识别仪（AIS）九位码是否与证书一致。
5		帆张网、涉氨冷藏船等高危渔船是否执行出航前必检制度。
6		涉氨冷藏船是否严格执行“二对一”联系制度。
7		是否超载、超航区、超抗风浪登记航行、作业。
8		氨制冷机器处所（氨制冷压缩机室及设置氨泵、储液器、冷凝器等设备的舱室，冷凝水泵等设备用泵）设置情况是否规范。
9		“浙渔安”终端设备是否擅自关闭、损毁、遮挡。
10		机舱内水位报警器是否有效。
11		是否携带电脉冲。
12		通用报警是否有效（通用报警的声光效果）。
13		是否按规定执行进出港报告。
14		是否纳入编组生产。
15		船员是否购买实名制保险。

序号	重点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内容
16		船员是否参加“面对面”安全警示教育。
17		是否落实值班瞭望（无人值守预警）制度。
18		是否存在公共航道内锚泊或定置作业现象。
19		是否超员或违章搭客。
20		厨房、机舱等场所是否有防火分隔。
21		应急电源能否正常供电。
22		电线、插座以及用电设备是否老化严重。
23		船员违规记分是否及时消分。
24		四机（主机、辅机、舵机、锚机）是否正常。
25		号型号灯是否符合要求，脱险通道是否畅通，电线电缆是否走线规范。
29		通海阀及附件性能是否完好。
30		载重线是否按规定勘划。
31		船体外板结构是否腐蚀破损。
32		是否携带禁用渔具。
33		船擅自进入禁止作业水域非法捕捞。
34	2. 修造船厂	渔船尤其是外省籍渔船建造检验是否符合规范。
35		有无船网指标、开工令、施工图，是否证业相符。
36		是否有未批先建，船厂未按图施工、违规改造等行为。
37		是否无证经营。

序号	重点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内容
38		是否建造“三无”船舶。
39	3. 点验中心	看有无动态干预制度、流程等规定及相应干预记录。
40		现场检查值班日志或记录等台账。
41		是否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
42		是否规范化建设。
43		10 人以上等重点渔船是否重点关注。
44		险情警示是否及时有效、闭环处置。
45		高风险预警是否 100%有效处置。
46	4. 商船	船舶法定文书是否配备齐全。
47		船员配备是否符合要求。
48		船舶国籍证书、船检证书是否有效。船员配备是否符合《最低配员证书》要求。
49		船员是否持证及有效情况。
50		固定式灭火系统、手持式灭火器等消防设施是否有效。
51		救生艇筏、救生圈、救生衣等救生设备是否有。、
52		甚高频（VHF）、自动识别仪（AIS）、雷达等导助航通信设备是否有效使用。
53		脱险通道是否畅通；电线电缆是否走线规范。
54	5. 航运企业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是否持有且有效。
55		安全管理组织机构是否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五项制度）是否建立并落实。
56		

序号	重点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内容
57		是否按照应急演习计划开展应急演练。
58		签订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比例是否符合规定的要求。
59		海、机务管理人员配备数量是否符合规定要求，从业资历是否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是否存在兼职现象。
60		企业员工（包括船员）安全教育、培训是否按规定有效组织开展。
61	6. 休闲渔钓	休闲渔钓所使用的渔船检验证书是否有效。
62		渔船所属职务船员是否持有有效船员证书，是否做到人证一致。
63	7. 海上客渡运	客运企业是否有 DOC 证书。
64		客运企业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65		机务及海务配备是否符合要求。货船 10 艘以下可配一个机务、一个海务；20 艘以下配 2 个机务、海务，30 艘以下配 3 个海务、机务，以此类推，但是超过 50 艘时，每增加 20 艘增加一个海务和机务。
66		渡运船只国籍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
67		渡工（船员）证书是否有效，渡工（船员）是否按配员证书要求配备，是否做到人证一致。

附件 3

工矿领域重点内容检查清单

序号	重点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内容
1	1. 有限空间作业场所	企业以往的有限空间作业审批记录是否载明危险有害因素分析结果、采取的通风、防护、隔断和检测措施；是否明确配备的照明设施和应急器材；是否指定现场监护；是否有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确认。
2		企业是否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并建立管理台帐。有限空间作业场所是否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3		企业是否配备安全帽、全身式安全带、三脚架、安全绳》以及与作业环境危险有害因素相适应的检测报警仪器、正压式呼吸器等劳动防护用品，并能够正常使用。
4		企业是否对承包单位的有限空间作业进行审批。
5		在建工程有限空间作业是否制定专项方案且经单位审批责任人签字确认，安全交底资料齐全。其中，涂装作业周围是否有明火作业和其他火源，作业人员是否着防静电服、防静电鞋。
6	2. 钢铁企业	炼钢厂在吊运铁水、钢水、液渣时，是否使用带固定式龙门钩的冶金铸造起重机；炼铁厂铸铁车间吊运铁水、液渣的起重机是否符合冶金起重机的相关要求。
7		吊运铁水、钢水、液渣的起重机钢丝绳及其端头固定零件、龙门钩横梁焊缝、耳轴销、吊钩，是否进行定期检查，是否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
8		操作室、会议室、交接班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是否设置在铁水、钢水、液渣吊运影响的范围内。
9		钢水铸造（连铸、模铸）流程是否规范设置钢水罐、溢流槽等高温熔融金属紧急排放或应急储存设施。

序号	重点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内容
10		氧枪等水冷元件未安装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和报警装置，是否与炉体倾动、氧气开闭的控制系统实现联锁。
11		高炉、转炉、加热炉、煤气柜等煤气区域有人值守的主控室、操作室、人员休息室等可能发生煤气泄漏、积聚的场所，是否安装固定式一氧化碳监测和报警装置。
12		高炉、转炉、加热炉、煤气柜、除尘器等设备设施的煤气管道是否安装隔断或吹扫装置。
13		是否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设备、材料、工艺。
14	3. 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	固定式熔炼炉铝水出口未设置机械锁紧装置。倾动式熔炼炉控制系统是否与铸造机控制系统实现联锁。
15		固定式熔炼炉铝水出口和流槽接口位置是否安装液位监测和报警装置，相关液位监测和报警装置是否与流槽上的快速切断阀或紧急排放阀实现联锁。
16		熔炼、铸造等作业场所是否存在非生产性积水或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17		铸造机结晶器的冷却水系统是否安装进水和出水温度、进水压力、进水流量监测和报警装置。相关监测和报警装置是否与流槽上的快速切断阀或紧急排放阀实现联锁，是否与倾动式熔炼炉控制系统实现联锁。
18		铝水流槽是否规范设置紧急排放或应急储存设施。
19		钢丝卷扬系统的钢丝绳是否定期检查或更换，卷扬系统是否安装应急电源。液压铸造系统是否安装手动泄压装置。
20		铸造车间现场是否严格控制人数。
21	4. 粉尘涉爆企业	不同种类的可燃性粉尘、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是否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是否互联互通。

序号	重点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内容
22		干式除尘系统是否规范采用泄爆、惰化、抑爆、抗爆等控爆措施。
23		除尘系统是否采用重力沉降方式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
24		铝镁等金属粉尘除尘系统是否采用负压除尘方式。其他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时，是否规范采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
25		粉碎、研磨、造粒、砂光等易产生机械火花的工艺，是否规范采取杂物去除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
26		是否按规范制定粉尘清理制度，作业现场和相关设备设施积尘是否及时规范清扫。铝镁等金属粉尘的收集、贮存等处置环节是否落实防水防潮、通风、氢气监测等必要的防爆措施。
27	5. 非煤矿山	是否按照《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06)第4.16条要求保存绘制图纸，并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更新。
28		非煤地下矿山是否按要求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对采空区及周边老窑、水文地质、地压、火灾等隐蔽致灾因素进行普查，并制定落实有针对性的治理措施。
29		地表水系穿过地下矿山矿区，是否按照设计要求采取防治水措施；水文地质类型为中等及复杂的矿井是否设立专门防治水机构、配备探放水作业队伍或配齐专用探放水设备。
30		地下矿山是否擅自开采各种保安矿柱或者其形式及参数劣于设计值。
31		地下矿山是否按照设计要求对生产形成的采空区进行处理。
32		地下矿山巷道或者采场顶板是否按照设计要求采取支护措施。
33		矿井是否按照设计要求建立机械通风系统，或风速、风量、风质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要求。

序号	重点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内容
34		提升系统的防坠器、阻车器等安全保护装置或者信号闭锁措施是否失效；是否定期试验或者检测检验。
35		露天矿山是否采用自上而下、分台阶或者分层的方式进行开采。
36		露天矿山工作帮坡角是否大于设计工作帮坡角，台阶（分层）高度是否超过设计高度。
37		露天矿山是否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及我省要求对采场边坡、排土场稳定性进行评估。
38		露天矿山高度 100 米及以上的边坡是否进行在线监测。
39		露天矿山是否存在边坡存在滑移现象。
40		尾矿库区和尾矿坝上是否存在未按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开采、挖掘、爆破等活动。
41		尾矿库坝体是否出现贯穿性横向裂缝，且出现较大范围管涌、流土变形，坝体出现深层滑动迹象。
42		尾矿库浸润线埋深是否小于控制浸润线埋深；安全超高和干滩长度是否小于设计规定。
43		尾矿库排洪系统构筑物是否严重堵塞或者坍塌，导致排水能力急剧下降。

附件 4

道路交通领域重点内容检查清单

序号	重点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内容
1	1. 省、市级挂牌重点乡镇	是否按要求落实挂牌治理第一责任人的。
2		是否按期成立工作专班的。
3		是否按期制订治理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安全职责和责任分工的。
4		是否每月按期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改。
5		是否按要求落实整改措施，按期完成隐患整改。
6		是否发生一次死亡 2 人及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
7	2. 省级挂牌重点企业	是否按要求落实挂牌治理第一责任人的。
8		是否督促挂牌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规范安全管理制度，全面消除源头隐患的。
9		是否全面落实交通安全主体责任，按期制定治理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安全职责和责任分工的。
10		是否按月度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改的。
11		属地交通运输和公安等职能部门是否按月度开展联合检查的。
12		5 月起，挂牌企业“五率”（所属车辆的检验率、报废率、违法处理率，所属驾驶人驾驶证审验率、换证率）月度是否达 100%。
13	3. 省级挂牌重点高速公路经营管	是否发生一次死亡 2 人及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
14		是否未按期制定治理工作方案，明确挂牌治理第一责任人，明确目标任务、安全职责和责任分工。

序号	重点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内容
15	理单位	营运公司是否落实《全省道路交通伤亡事故领导干部到场暂行规定》的。
16		营运公司是否每月专题研究解决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管理问题，整体工作推进成效不明显的。
17		是否切实推进智慧高速建设，路面感知能力建设迟缓，部门之间未充分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协同效率较低的。
18		路面警情第一处置力量到场时间是否超过 15 分钟的。
19	4. 省、市级挂牌道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治理	是否编制、评审安评报告的。
20		道路主管部门（交通运输、建设等）、公安部门是否参与安评报告审查、设计审查、工程验收等治理阶段的。
21		是否发生一次死亡 2 人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
22	5. 严查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开车打电话的。
23		检查发现，大中型客车、面包车超员的。
24		高速公路违法停车、出口实线变道、货车疲劳驾驶、超速 50%以上的。
25	6. 旅游包车安全带使用情况 (旅游景区、度假区、停车场、高速服务区等场所开展检查)	检查旅游包车是否签订包车合同。
26		审查旅游包车车辆和驾驶人的资质。
27	7. 客运站	所有售票窗口是否需要提供身份证购票。
28		进站旅客随身行包是否逐一过安检仪。
29		对检出的禁带物品是否登记（没收或拒绝进站）。
30		安检视频岗位工作人员是否认真。
31		进候车室是否需要查验车票和身份证。

序号	重点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内容
32		是否安装旅客身份信息核查系统。
33		旅客出口处是否可随意进入。
34		车辆出入口处是否可随意进入。
35		车辆口处是否可随意进入。
36		候车室有否播放安全宣传片，是否张贴旅客乘车安全知识。
37		候车室。
38		发车时发车员是否提醒系好安全带。
39		出站门检工作人员是否上车督促旅客系好安全带。
40		出站时是否超员。
41	8. 班线车辆	车辆内的安全告知是否明显（包括举报电话、企业名称等）。
42		车辆内部配备的灭火器是否齐全好用。
43		车辆安全带是否存在缺少和损坏情况。
44		安全锤配备数量是否充足、放置位置是否显眼。
45		驾驶室是否专门配备安全锤（到站下车时询问）。
46		开车前后是否播放安全宣传教育片。
47		运营途中是否播放安全宣传片。
48		开车前检票员是否上车提醒。
49		驾驶员是否系安全带。
50		驾驶员操作是否规范（有否长时间单手操作、手离方向盘、玩手机、抽烟等行为）。（有违规情况请备注说明）

序号	重点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内容
51		是否存在超速、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
52		是否有不按规定线路行驶、站外组客、不按规定站点停靠等违反《道条》行为。
53		服务区休息后是否提醒旅客系好安全带。
54		司乘人员对危险源及行车途中异常情况警觉性。
55	9. 危货企业	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确立、责任书签订情况。
56		每月不少于1次安全会议，每季不少于1次安全例会的执行情况。
57		企业法人代表、安全生产分管领导每季度不少于1次参加安全检查的落实情况。
58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59		驾驶员、押运员的聘用、考核等日常管理情况。
60		驾驶员、押运员持证上岗情况。
61		落实措施保证驾驶员每月不少于一次参加安全教育学习情况。
62		督促驾驶员及时处理违章违法的情况。
63		对超速、超载、未按规定线路行驶等违规较严重的驾驶员内部管理、处理情况。
64		罐车罐体和配载容器已取得检测检验合格证明的情况。
65		车辆一车一档建立情况。
66		配备应急处置器材和防护用品情况。
67		车辆技术状况符合一级的执行情况。
68		电子运单上报率、发现整改问题落实工作的落实情况。

序号	重点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内容
69		建立 GPS 等动态监管管理制度情况。
70		配备专人明确责任落实动态监控情况。
71		在车辆运行期间落实实时监控情况（包括联网联控系统动态查岗响应率等）。
72		企业动态监控员落实重点线索人工干预情况。
73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及台账登记情况。
74		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情况。
75		发生死亡事故、危险货物泄漏事故及时报告行业管理部门情况。
76		发生死亡事故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调查处理情况。
77		应急预案建立情况。
78		应急演练开展情况。
79		停车场地封闭管理情况。
80		停车场地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及安防设施落实情况。
81	10. 客运企业	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计划确立及责任书签订情况。
82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及落实情况。
83		每月不少于 1 次安全会议，每季不少于 1 次安全例会的执行情况。
84		企业法人代表、安全生产分管领导每季度不少于 1 次参加安全检查的落实情况。
85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提取及使用情况。
86		生产领导机构及管理机构建立情况。

序号	重点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内容
87		按 50 辆以下车辆配备不少于 1 名，51 辆以上车辆至少按车辆数的 3%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情况。
88		驾驶员聘用、考核等日常管理情况。
89		采取措施防止出现未经单位备案私自聘用驾驶员情况。
90		落实措施保证驾驶员每月不少于 1 次参加安全学习教育、考核情况。
91		督促驾驶员及时处理违章违法的情况。
92		对超速、超载、违规上下客等违规较严重的驾驶员内部管理情况。
93		车辆技术管理机构设立情况，拥有 10 辆以上（含）营运客车的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应当设置专门的车辆技术管理机构。
94		车辆一车一档建立情况。
95		日行程超过 400 公里（高速直达 600 公里）配备双班驾驶员情况。
96		驾驶员连续驾驶不得超过 4 小时，夜间连续驾驶不超过 2 小时，每次停车休息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的执行情况，夜间速度不超过日间 80%要求执行情况。
97		2 点至 5 点仍在运行的班线停车休息或接驳运输工作制度执行情况。
98		制止途中随意上客造成车辆超载等违法行为措施落实情况。
99		山区线路严格执行夜间限时通行规定情况。
100		建立 GPS 等动态监管管理制度情况。
101		配备专人、明确责任落实动态监控情况。
102		在车辆运行期间落实实时监控情况。

序号	重点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内容
103		22 点后运行车辆的监控查看频率不得低于 1 次/30 分钟，2 点至 5 点期间对运行车辆的监控查看频率不得低于 1 次/10 分钟的要求落实情况。
104		GPS 设备不能正常使用时采取积极措施的情况。
105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及台账登记情况。
106		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情况。
107		发生死亡事故、客车翻车事故及时报告行业管理部门情况。
108		发生死亡事故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调查处理情况。
109		应急预案建立情况。
110		应急演练开展情况。

附件 5

危险化学品领域重点内容检查清单

序号	重点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内容
1	1. 生产许可企业	人员资质管理。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依法经考核合格，特种作业人员（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高处作业，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等）是否持证上岗。
2		基础管理。是否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编制岗位操作规程，是否明确关键工艺控制指标（温度、压力、流量、流速）。
3		特殊作业管理。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实施特殊作业前是否办理审批手续，是否落实风险控制措施。
4		承包商管理。是否对承包商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或现场安全交底，内容包括：作业条件、作业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泄漏、火灾、爆炸、中毒窒息、触电、坠落、物体打击和机械伤害等方面的危害信息及防范措施等；是否对承包商作业现场实施监督检查。
5		总平面布置。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装置的控制室、化验室、办公室等是否与设有甲、乙 A 类设备的房间布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6		设备管理。管线是否采取打“卡具”等临时性防泄漏措施；是否按要求定期对涉及易燃易爆、剧毒、腐蚀性物料的管线（包括管件）进行测厚；涉及易燃易爆、剧毒物料的装置、设备、管线中，机泵或管道是否异常震动；承压特种设备及管道是否超过法定检验期限仍然继续使用；安全附件（安全阀、压力表、爆破片、阻火器等）是否正常投用或故障。
7		电仪管理。爆炸危险场所是否按照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是否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是否实现紧急停车功能；涉及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是否具备紧急停车功能，对

序号	重点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内容
	8	重大危险源中的毒性气体、剧毒液体和易燃气体等重点设施是否设置紧急切断装置，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是否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
		储运管理。是否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是否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是否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吨桶是否乱堆乱放、是否存放在专用专用储存场所；涉及全压力式液化烃球形储罐是否按国家标准设置注水措施（半冷冻压力式液化烃储罐或遇水发生反应的液化烃储罐除外）；涉及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是否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液氯钢瓶充装、电子级产品充装除外）。
9	2. 经营（储存）许可企业	人员资质管理。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依法经考核合格。
10		基础管理。是否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11		特殊作业管理。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实施特殊作业前是否办理审批手续，是否落实风险控制措施。
12		总图布置。建（构）筑物、罐区的建设情况是否与设计一致；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是否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
13		电仪管理。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是否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爆炸危险场所是否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14		储运管理。是否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禁止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吨桶是否乱堆乱放、是否存放在专用专用储存场所。
15	3. 使用许可企业	人员资质管理。取得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依法经考核合格，特种作业人员（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高处作业，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等）是否持证上岗。

序号	重点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内容
16		基础管理。是否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编制岗位操作规程，是否明确关键工艺控制指标（温度、压力、流量、流速）。
17		特殊作业管理。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实施特殊作业前是否办理审批手续，是否落实风险控制措施。
18		承包商管理。企业是否建立承包商管理制度，明确承包商资格预审、选择、安全培训、作业过程监督、表现评价、续用等要求。
19		总平面布置。装置的控制室、化验室、办公室等是否与设有甲、乙 A 类设备的房间布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20		设备管理。危险化学品管线是否采取打“卡具”等临时性防泄漏措施；涉及易燃易爆、剧毒物料的装置、设备、管线中，机泵或管道是否异常震动；承压特种设备及管道是否超过法定检验期限仍然继续使用；安全附件（安全阀、压力表、爆破片、阻火器等）是否正常使用或故障；重大危险源的化工生产装置是否装备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的自动化控制系统。
21		电仪管理。爆炸危险场所是否按照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是否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是否实现紧急停车功能；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是否投入使用。
22	4. 使用企业	储运管理。是否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是否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是否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吨桶是否乱堆乱放、是否存放在专用专用储存场所。
23		人员管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不少于企业员工总数的 2%（不足 50 人的企业是否至少配备 1 人）；特种作业人员（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高处作业，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等）是否持证上岗。
24		基础管理。是否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编制岗位操作规程，是否明确关键工艺控制指标（温度、压力、流量、流速）。

序号	重点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内容
25		特殊作业管理。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实施特殊作业前是否办理审批手续，是否落实风险控制措施。
26		设备管理。危险化学品管线是否采取打“卡具”等临时性防泄漏措施；是否按要求定期对涉及易燃易爆、剧毒、腐蚀性物料的管线（包括管件）进行测厚；涉及易燃易爆、剧毒物料的装置、设备、管线中，机泵或管道是否异常震动；承压特种设备及管道是否超过法定检验期限仍然继续使用；安全附件（安全阀、压力表、爆破片、阻火器等）是否正常投用或故障。
27		电仪管理。爆炸危险场所是否按照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是否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是否实现紧急停车功能。
28		储运管理。是否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是否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是否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吨桶是否乱堆乱放、是否存放在专用专用储存场所。

附件 6

建设施工领域重点内容检查清单

序号	重点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内容
1	1. 施工企业全员 安全生产责任制	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否执行带班检查制度。
2		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是否到岗到位。
3		班组晨会制度有无落实。
4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做到持证上岗。
5		是否按标准对现场作业人员开展教育培训。
6		项目是否存在层层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
7	2. 项目现场作业 区域	高边坡开挖、深基坑和挖孔桩开挖、高墩柱、不良地质和特殊地质隧道、地下暗挖工程、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是否按要求编制审查专项方案并严格落实。
8		桩工机械、起重设备、盾构机等现场大型机械机具是否落实“一机一档”管理制度。
9		桥梁支架现浇、挂篮悬浇施工是否符合方案及规范要求。
10		高处临边作业及分层施工的楼梯口、楼梯平台是否安装防护栏杆。
11		隧道施工是否进行监控量测和超前地质预报,以及安全步距设置是否符合规范。
12		施工现场的临时消防设施是否设置完好和能正常使用。
13	3. 项目现场办公、 生活区域	现场作业区、临时加工区与办公、生活区域是否采取隔离措施。
14		装配式的办公场所是否有合格证,并组织开展验收。

序号	重点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内容
15		宿舍内是否违规使用煤气灶、热得快、电炒锅等大功率器具。
16	4. 项目现场临时加工区域	材料加工区地面是否按标准进行硬化。
17		塔吊作业范围内的钢筋加工区，防护棚是否双层设置，冷拉作业是否设置防护栏板。
18		圆盘锯、平刨、钢筋机械等现场施工机具是否违规重复接地。
19	5. 自建房	结合全国自建房信息归集系统，检查是否存在房屋漏排情况（重点是经营性自建房），房屋摸底排查信息是否完整、准确。
20		房屋安全隐患初判或判定结论是否准确。
21		对判定存在一般或严重安全隐患的自建房，是否落实停止使用等管控措施，是否进行房屋安全鉴定，并依据鉴定结论开展加固、拆除等分类处置措施。
22		腾空防控危房是否存在人员返居现象。
23		房屋安全鉴定是否符合标准程序，鉴定结论是否真实可信。
24		是否存在违法建设、无证经营、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等情况。

附件 7

城市运行领域重点内容检查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标准
1	1. 企业燃气安全	1. 城燃企业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情况。
2		2. 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制定与落实情况。
3		3. 企业安全生产投入情况。（一）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5%提取；（二）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25%提取；（三）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5%提取；（四）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4		4. 隐患排查记录及整改落实情况。
5		5. 企业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及应急演练开展情况。
6	2. 燃气经营环节	燃气经营、充装、配送企业是否取得相关许可证书。
7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有从业资格证书；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数量是否达到要求。
8		是否违规充装非自有气瓶和超期未检、达到报废使用年限的气瓶或翻新“黑气瓶”。
9		是否按规定加臭；是否违规在液化石油气中添加二甲醚。
10		瓶装燃气企业是否规范使用气瓶核验开展作业流程。
11		瓶装燃气企业新购置气瓶是否张贴全省统一码。
12		是否按规定进行入户安检并督促隐患整改。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标准
13	3. 燃气输送配送环节	是否按规定对燃气管道巡线和实施定期检验。
14		是否制定和落实燃气管道第三方施工保护制度。
15		是否取得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运输燃气。
16	4. 燃气使用环节	是否使用无熄火保护装置、无 3C 认证的燃气具。
17		使用场所是否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是否通风良好（厨房的直接自然通风开口面积不应小于该房间地板面积的 1/10，并不得小于 0.60 m ² ）。
18		是否使用不合格的非金属连接软管；软管长度超过 2 米或私接“三通”；软管老化松动；软管穿越墙体、门窗、顶棚和地面。
19		是否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可调节压力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20		是否使用不合格气瓶；使用工业丙烷气瓶。
21		餐饮等场所是否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报警器质量不达标、适用气型不符、安装位置不正确或不在工作状态。
22		检查农贸市场、餐饮、酒店、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燃气使用环节设施（灶、阀、管等）安全隐患整治情况。
23		是否在餐饮等人员密集场所室内设置液化石油气瓶，或存瓶总重量超过 100 千克但未设置专用气瓶间；气瓶间未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气瓶间违规设置在地下室和半地下室。
24	5. 燃气具生产销售环节	生产和销售是否符合安全标准或是否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的燃气具、燃气泄漏报警器、调压器及其连接软管。
25	6. 场站燃气安全	场站安全间距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6		放散管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标准
27		是否对场站防雷、静电检测及特种设备检验。
28		场站安全标识、标线是否醒目。
29		场站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
30	7. 其他区域燃气安全风险	对小区车棚车库私拉乱接燃气管道整治情况进行检查。
31		1. 是否对管道违法占压、场站设施周边安全间距不足建（构）筑物、穿跨越铁路管道安全隐患和密闭空间、地下空间管道安全隐患进行动态排查、及时整治。
32		2. 是否对燃气管道、场站设施等进行普查建档，对灰口铸铁管、运行 20 年以上管道和运行 20 年以下但存在安全隐患管道等进行全方位安全评估，提出燃气管道更新改造工作清单及实施计划，纳入年度重点项目统筹推进。
33		3. 是否推进瓶装燃气企业市场整合，组织公安、住建、市场监管、交通等部门联合开展“黑气”专项整治行动。瓶装燃气企业是否严格落实购气实名制和配送服务制，实行用户档案管理，向用户发放供气使用凭证；是否及时将用户信息录入用户服务信息系统。
34		4. 燃气企业是否严格落实定期入户安检和随瓶安检制度，及时将安检信息录入用户服务信息系统，发现隐患及时通知用户并协助处置；用户隐患未整改到位的，是否及时报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属地街道（乡镇）；不具备安全用气条件的，是否停止供气。
35		5. 是否落实城镇燃气居民使用安全“七个一”行动要求，完成居民用户入户安检全覆盖。是否在车库、地下半地下室、群租房等不具备通风条件场所违规使用燃气进行专项治理。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标准
36	8. 路面塌陷防范情况	是否落实工程项目防路面塌陷措施（如城市道路保护区范围内施工是否编制保护方案，开展具体保护措施），落实地质安全风险监测。
37	9. 城市道路地下病害体	重点路段是否开展城市道路“脱空”检测，落实道路地下病害体排查整治。
38	10. 城市桥梁安全	是否开展常规检测或结构检测或专项风险辨识评估。
39		桥下空间是否存在违章搭建情况。
40		是否在桥上敷设污水管、压力大于 0.4MPa 的燃气管和其它可燃、有毒或腐蚀性液、气体管、10kV 以上的配电电缆。
41		桥梁栏杆等防撞、防坠设施是否规范要求。
42		桥梁部构件是否存在明显破损、位移、锈蚀等问题
43	11. 城市桥隧道安全	隧道消防设施设置是否满足规范要求，如灭火器设置点间距不大于 100m；四类隧道和行人或非机动车通行的三类隧道出入口处是否设置消防水泵接合器和消火栓。
44		隧道内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设备是否完好且定期检修。
45		下穿隧道内排水沟是否通畅，排水泵站是否正常运行。
46		下穿隧道是否设置电子水尺，并接入省防指防洪排涝平台。

附件 8

旅游领域重点内容检查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标准
1	1. 各地旅游安全工作部署落实情况	是否针对“五一”等重要节假日旅游安全制定工作方案，进行工作部署和安排；
2		是否部署开展本地旅游市场“三不”问题（在一定场所或区域，为游客提供游览服务、开展旅游经营活动存在“不合法、不合规、不安全”问题）专项整治行动；
3		是否部署开展本地旅游领域安全检查；
4		是否建立隐患排查整治闭环管控工作机制。
5	2. 旅行社安全管理	是否制定或建立安全岗位责任、安全事故报告、安全事故处置等制度；
6		是否提前对旅游线路、旅游采购产品（包括线上旅游产品）进行安全风险评估，确保产品安全；
7		是否按照六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旅游客运安全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交办运〔2021〕6号），通过台州市旅游车辆采购管理系统租用合法旅游车辆，加强旅游包车客运安全管理，确保旅游包车安全；
8		是否全面落实用车“五不租”制度（即不租用未取得相应客运经营许可车辆、未持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未安装卫星定位装置的车辆、未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车辆、未签订包车合同的车辆）；
9		是否严格落实《旅行社行前说明服务规范》，导游、领队在行程中是否落实“行前教育、行中引导、行后总结”制度；
10		是否督促游客系好安全带；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标准
11		是否制作出境游安全信息卡；
12		是否建立旅游行程中应急处置方案或工作指引，是否组织开展应急演练、逃生演练；
13		是否制定安全培训制度、组织员工安全教育培训。
14	3. A 级景区安全管理	是否制定安全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
15		是否针对节假日人流集聚，制定 “限量、预约、错峰” 等应对方案或措施；
16		是否合理设置游览线路，加强警示，避免瞬时拥堵；
		是否存在景区室内密闭场所消防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堵塞，紧急情况下是否能够打开；
		是否定期维护检查游乐设施、消防设施、特种设备等，是否有检查记录；
		是否在涉水类景区配备配足救生装备，是否有涉水落水救援应急预案；
		是否有规范的涉林、涉险、涉水等安全警示标识；
	是否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培训、开展应急演练。	
17	4. 旅游新业态项目	是否建立安全管理责任制，落实安全岗位责任人，是否制定应急预案；
18		是否建立常态化安全风险识别、隐患排查清单式管理、销号式整改等制度或规范；
19		是否经属地政府部门审查、评估、验收、备案。
20		是否定期对设施设备开展隐患排查，并有检查记录；
21		是否定期对设施设备保养维护，并有保养维护纪录；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标准
22		涉水旅游项目是否配齐配足救生设备，游客是否穿戴救生衣；
23		高空旅游项目是否穿戴五点式安全带；
24		是否在危险区域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识；
25		是否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培训、开展应急演练。
26	5. 封闭式室内文化和旅游场所	是否制定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岗位责任人，是否制定应急预案；
27		是否对游客流量进行有序控制；
28		是否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并有检查记录；
29		是否定期对设施设备开展隐患排查，并有检查记录；
30		是否定期对设施设备保养维护，并有保养维修记录；
31		是否落实动火审批和安全操作规程；
32		是否存在消防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堵塞，紧急情况下是否能够打开；
33		是否存在电气线路铺设等隐患；
34		是否存在电动自行车室内停放充电；
35		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开展应急演练。

附件 9

特种设备领域重点内容检查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标准
1	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安全管理	特种设备办理使用登记
2		特种设备设备在检验有效期内
3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证件在有效期内，项目符合要求并办理聘用手续
4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考核记录
6		建立并实施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7		制定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有演练记录
8	2. 锅炉	液位（面）计有最高、最低安全液位标记
9		安全阀校验报告在有效期内，铅封完好
10		压力表检定证书在有效期内，封签完好
11		按要求及时填写运行、检修记录
12	3. 压力容器	安全阀校验报告在有效期内，铅封完好
13		爆破片按照铭牌要求的期限定期更换
14		压力表检定证书在有效期内，封签完好
15	4. 压力管道	安全阀校验报告在有效期内，铅封完好
16		爆破片按照铭牌要求的期限定期更换
17		压力表检定证书在有效期内，封签完好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标准
18	5. 电 梯	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
19		电梯轿厢内设置的紧急报警装置有效，联系畅通
20		轿厢门防夹保护装置有效
21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急停开关有效，且有清晰的永久性标识
22	6. 起重机械	有额定起重量（额定起重力矩）标识，且固定在显著位置
23		紧急停止开关且完好
24		高度限制器且完好
25	7. 大型游乐设施	设有显著的警示标志
26		进出口设有显著的乘客须知和身高标尺等安全标志
27		抽查配备的安全带、安全压杠等乘客束缚装置，应当完好有效
28		抽查座舱舱门锁紧装置，应当完好有效
29		按规定进行设备运营前试运行检查、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定期自行检查
30	8.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悬挂有效牌照
31		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32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在上下车站点处明示行驶路线图
33	9. 客运索道	进站口设乘客须知
34		站台按规定设上下车线、禁止线等安全标志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标准
35		吊篮、吊箱内有安全说明
36		站房之间有专用电话，且至少有一条外线电话，并能保持通讯可靠
37		沿线广播系统有效
38		按规定进行设备运营前试运行检查、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定期自行检查

附件 10

“园中园”“厂中厂”重点内容检查清单

序号	重点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内容
1	1. 出租方	是否与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对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2		是否擅自改变厂房使用性质、违章搭建、经消防审验投入使用。
3		是否以幢为单位统一开展培训演练、防火检查。
4		是否统一建设微型消防站。
5	2. 承租方	是否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6		是否存在“三合一”违规住人。
7		防火间距、消防车通道是否被占用。
8		丙类企业集中办公区（3人及以上）与生产区、仓库是否进行防火分隔。
9		明火厨房与员工宿舍是否进行防火分隔。
10		电线是否套管、私拉乱接，是否规范敷设电气线路和超负荷用电。
11		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有限空间作业等其他危险作业，是否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是否落实安全管控措施。
12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13		电瓶车是否集中停放、停放在车间、仓库内，是否飞线充电。
14		员工人数 50 人以上规上和劳动密集型企业是否建立智能充电桩。

序号	重点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内容
15		消防联动控制设备、消防电话是否保持完好有效。
16		喷淋、火灾报警、防排烟等设施是否保持完好有效。
17		防火门、防火卷帘未保持完好有效。
18		灭火器是否按要求配置或保持完好有效。

附件 11

电气焊作业重点内容检查清单

序号	重点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内容
1	1. 生产经营单位	作业人员是否持有效相应的特种作业操作证，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
2		是否建立动火审批制度，动火作业前是否按照要求获得了动火许可。
3		电焊设备是否接地，电源线有无接头，现场是否存在触电漏电隐患。
4		气瓶是否合格，有无防倾翻装置，是否漏气。
5		气瓶胶管是否龟裂老化，防回火装置、减压器是否配置完好。
6		作业周边是否有挡弧板，10 米范围内是否存在易燃易爆物品。
7		作业现场是否配备了灭火器材。
8		作业人员防护用品是否齐全（防护服、防护手套、防护鞋、面罩等）。
9		场所、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管理和救援等制度是否完善。
10		新进员工岗前培训是否达到 24 学时。
11	2.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	熔化焊接与热切割培训档案是否齐全，是否存在造假。
12		培训机构的师资情况是否满足培训要求。
13		对学员的培训内容是否严格按照大纲内容进行。
14		培训学时是否到位，初训理论不少于 68 学时，实操不少于 40 学时，复审不少于 8 学时

序号	重点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内容
15		是否有满足 60 人以上教学的理论教室。
16		是否有开展实际操作培训的实操场地。
17		培训机构是否配备不少于 3 名专职管理人员。
18		是否有健全的教学管理、教师管理、学员管理、培训登记、过程管理、档案管理、设备管理、财务管理、后勤保障等安全培训管理制度。

附件 12

电焊气割作业“十不准”

1. 无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不准焊割；
2. 凡属一、二、三级动火范围的焊割，未经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不准焊割；
3. 焊工不了解焊割现场周围情况，不准焊割；
4. 焊工不了解焊件内部是否安全时，不准焊割；
5. 各种装过可燃气体、易燃液体和有毒物质的容器，未经彻底清洗，排除危险性前不准焊割；
6. 可燃材料作保温层、冷却层、隔热设备的部位，或火星能飞溅的地方，未采取切实可靠的安全措施之前，不准焊割；
7. 有压力或密闭的管道、容器，不准焊割；
8. 焊割部位附近易燃易爆物品，在未作清理或未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之前，不准焊割；
9. 附件有与明火作业相抵触的工种作业时，不准焊割；
10. 与外单位相连的部位，在没有弄清有无险情，或明知存在危险而未采取有效的措施之前，不准焊割。

附件 13

危化品使用企业“十个一律”

1. 生产加工区域疏散通道不足 2 个或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存在占用、堵塞、封闭以及其它妨碍人员疏散情形且当场不能整改的，一律依法停产整改。

2. 违章搭建厂棚占用间距，影响消防安全及火灾扑救的，一律依法停产整改。

3. 未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工作或未制定危化品使用安全操作规程的，一律依法停产整改。

4. 易燃易爆场所未按标准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电气不防爆，设备设施未按要求进行静电接地的，一律依法停产整改。

5. 外墙门窗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障碍物的，一律依法限期拆除。

6. 生产加工区域与储存区域未采用防火隔墙或防火门进行有效分隔的，一律依法限期整改。

7. 未设置符合标准要求的危化品储存场地或危化品超量存放、禁忌物质混放混存，危化品存放场地和使用场所未张贴安全周知卡的，一律依法限期整改。

8. 易燃易爆危化品存放场地和使用场所未配备符合要求的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器材设施或配备的器材设施不完好的，一律依法限期整改。

9. 易燃易爆危化品使用环节采用不易导除静电的塑料管道、塑料容器等设施，燃气装置未设置防熄火或点火失败情况下快速切断燃气紧急切断阀的，一律依法停止使用。

员工不掌握岗位火灾危险性和消防安全“四懂三会”的，一律依法限期整改。